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32港元。
3.
 - (a) 重選涂芳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Maher EL-OMAR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